

卡尔·麦世界探险丛书

KARL MAY

埃尔斯塔的绿洲

[德] 卡尔·麦 著

- 冒险、悬念、风情文化
- 全球畅销一亿三千万册
- 已译成三十六种文字
- 中文版首次独家授权

中国妇女出版社

埃斯塔的绿洲

[德]卡尔·麦 著
唐 岚 译



□中国妇女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埃斯塔的绿洲/(德)麦(May,K.)著;唐峋译. -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1999.1

(世界探险故事丛书)

ISBN 7-80131-294-5

I. 埃… II. ①麦… ②唐… III. 长篇小说 - 德国 - 现代
IV. I 516.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37293 号

埃斯塔的绿洲

卡尔·麦 著

中国妇女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城区史家胡同甲 24 号

邮政编码:100010

首都发行所总经销

长沙鸿发印务实业公司印刷

850×1192 毫米 1/32 13.125 印张 288 千字

1999 年 1 月北京第一版 1999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ISBN 7-80131-294-5/T·43

定价:19.00 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Old Surchand I

©1999 by Karl May Verlag, Bamberg, Germany

中译本前言

走进卡尔·麦的世界，你不仅会被主人公游历、冒险、行侠、与严酷的自然灾害搏斗的故事所吸引，还会为其中穿插的对非洲原始部落黑人狩猎河马的情景，北非原始部落人狂欢的壮观场面，中东恶徒偷盗走私木乃伊、穿越沙漠掠奴贩奴及被追捕的惊险镜头，充满地方色彩的宗教盛典，美洲印第安部落奇异的生活观念和习俗，美国西部拓荒淘金时代的移民经历等的生动描写所陶醉；他叙述的拿破仑时代盛事、西班牙将军佛朗哥与波斯人的战争等，会把你从大毁灭、大阴谋、大谋杀一直带向高贵心灵的胜利……这一切让你读而不忍释卷。

悬念、生动的情节、迷人的自然景观和风情文化、悠远的历史感，以及揉神话、探险、游记和哲理小说于一体的独特的手法，这便是卡尔·麦小说的魅力所在。书中处处闪现的智慧、人道精神和正义感、对美好人生的坚定信念，使人在欣喜入迷之余，获得许多教益启迪；而其中勇与罪恶、灾难和自身弱点搏斗的主人公，会使你觉得这是最生动、最引人注目的文学主人公了。

卡尔·麦 1842 年出生于德国萨克逊郡一个纺织工家庭。他的前半生充满不幸——头六年患弱视几成瞎子、大学时因经济困难辍学、当了小学教员后又遭诬陷失去工作，以后又多次卷入法律纠纷，然生活的坎坷、心灵的痛苦使他发奋读书、立志成才。1875 年他成了当地几家杂志社的编辑，在那里他找到了自己的发展道路。在已具备写作域外风情小说、登上成功小说家之路的扎实基础后，他于 1878 年毅然辞去编辑工作，开始了专业创作，几年中以其“对奥斯曼帝国的游历回忆”和“温内图的故事”脱颖而出，成了德国文坛一颗耀眼的新星。

1900 年前后，他到东方作了一次实地游历，此时他已成为欧洲最畅销、获读者最多的作家之一，并因版税而成了大富翁。他的豪华别墅里摆满了他收集的各类文物和纪念品，其中尤以印第安人文物为多，他的收藏品被人称为是其“伟大探险的纪念品”。

如今，卡尔·麦在德国萨克逊的故居已被改成一座纪念馆，卡尔·麦的半身铜像装点了那座城市的广场；他在德勒斯登附近的别墅——“老铁手别墅”也已成为一座博物馆，里头陈列了大量珍贵的美洲印第安文物，以及卡尔·麦的全部著作和他收集的大量纪念品；他的许多故事已被改编成电影、戏剧、连环画。根据卡尔·麦的遗愿，那儿的雷迪伯尔大学已成为负责“卡尔·麦慈善基金”的专门机构。

卡尔·麦和他的著作受到了众多世界名人的赞誉——
德国著名诗人小说家、1946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赫曼恩·赫塞（Hermann hesse，1877—1962）说：“他书中鲜明的色彩和扣人心弦的悬念显示了虚构小说的一种不可或缺的永恒魅力。……他是实现愿望类小说的创始人和最伟大的作家。”

曾获1952年诺贝尔和平奖的法国哲学家阿尔伯特·史怀哲（Albert Schweitzer，1875—1965）评论他说：“我最喜欢他书中几乎通篇隐含的为争取和平和共同理解而显示的勇气。”

1921年获诺贝尔物理奖的美国著名物理学家阿尔伯特·爱因斯坦（Albert Einstein，1879—1955）说：“真的，我的整个青少年时代都受他影响，即使在今天，每当我感到孤寂无望时，他仍是那么的亲近于我。”

美国西巴利（The Seabury Press）出版社评论说：“卡尔·麦书之畅销，证明他是文学史上最伟大的虚构小说家。在他的时代充斥了大量畅销探险小说和人物，但卡尔·麦的小说具有完全不同的特色，他关注的是人类的根本问题，以及现代人失去的灵魂。”

卡尔·麦丛书出版近一个世纪来畅销不衰，已被译成三十六种文字，在一百多个国家行销一亿三千万册，却一直没有中文版。现在我们能获独家授权、翻译出版这套脍炙人口

的小说，实感到有幸，相信我们一年多的努力不会徒劳，更愿它会给中国读者带来难得的享受和收获！

在此套丛书的翻译编校过程中，我们曾得到欧美同学会副会长罗婉华女士、欧美同学会妇女分会副会长张蝶丽女士的大力支持，以及潘海峰、王泰智、李昌柯、杨鉴、李张林等先生在校译、资料收集等方面废寝忘食的努力，在此一并表示深深的谢意！

不妨走进卡尔·麦的世界去瞧一瞧。

目 录

- | | |
|-----------------|-------|
| 1. 不倒翁 | (1) |
| 2. 蓝水河畔 | (53) |
| 3. 温内图的信使 | (97) |
| 4. 绿洲 | (159) |
| 5. 铁心 | (212) |
| 6. 在“百树” | (268) |
| 7. 仙人掌陷阱 | (316) |
| 8. 将军 | (344) |
| 9. 意外 | (377) |

1. 不倒翁

在许多次旅行和游历途中，特别是在所谓野蛮人和半文明人中间，我结识了很多人，他们成为我的挚友，直到今天我还深情地怀念他们；而且这怀念会陪伴我，直到我生命结束。但是，无论谁，都不能像著名的阿帕奇酋长温内图那样始终占据我的爱。我对他的友谊总是一再驱使着我到北美洲的草原、森林、丛山之中去找他，哪怕是从遥远的非洲和亚洲。即使没有事先决定何时到达，因而无法约好如何见面，我依然知道能很快见到他。这种情况下，我或者骑马去佩科斯河，到他所属的阿帕奇特别部落打听他在什么地方；或者从途中遇到的西部人或印第安人口中打听他的去向。温内图的行踪传得很快，只要某个地方有人看见了他，他出现的消息便会不胫而走，远近皆知。

但是经常的情况是，告别时我就能告诉他我什么时候再来，于是我们准确地约好下次见面的时间和地点。我按照日历准备，他则使用印第安人确定时间的方法；尽管看上去不太可靠，但他每次总能准时到达，从未有过要我等他的时候。

只有唯一一次，有迹象表明他似乎不够准时，但也仅仅是迹象而已。那次，我们在高图山北面告别，约好四个月后在马德雷山下见面。当时他问我：

“我的兄弟一定还记得那条叫清泉的小河吧。我们一起在那儿”

打过猎。你还记得起来那棵橡树吗？我们曾在树下过夜。”

“是的，我记得很清楚。”

“那我们就不会错过见面时间了。那棵树的树梢已经枯死，不会再长了。中午时刻，当树的影子刚好是我的兄弟身高的五倍时，温内图就会到达那里。一言为定！”

当然我得把它破译成我们计算的时间，在约定的时间我赶到那里。虽然橡树影子的长度刚好是我身高的五倍，可我既没见到温内图，也没有发现他的蛛丝马迹。等了好几个钟头，他还是没来。我清楚，只有遇到意外情况他才会失约；我不由得为他担心起来。倏地，一个念头闪过了我的脑海：他已经来过这儿了，肯定因为刻不容缓的理由才不能等我。这样的话，他一定给我留下了记号。于是，我仔仔细细地查看着橡树干。噢，没错！就在一人高的地方，插着一枝干枯的小松枝，橡树上不可能长松枝，所以一定是有人特意把它插在上面的。而且一定放了不短的时间，因为它已经完全枯萎了。我把它抽出来，只见上面一张字条沿着折尖的底边牢牢地裹在松枝上。我把它展开，看到下面几句话：

“我的朋友！请速去找血狐狸，科曼人要袭击他。温内图要赶去给他报信。”

熟悉温内图的读者们都知道他能阅读，也会写字。他差不多总是随身带着纸。我这次得到的消息可不是好消息；尽管我知道，他能应付任何危险，但这字条还是使我更加忧心忡忡。而且对血狐狸我也很担忧，因为倘若温内图无法赶在科曼人到达之前找到他的话，他极有可能会输。至于我自己，处境也不见得就令人放心。血狐狸居住在荒凉的埃斯塔卡多平原惟一的绿洲上；通往那里的路穿过科曼人的地盘，而我们又常常和他们发生冲突。要是落到他们的手里，我一定免不了要受刑讯柱之苦。因为这支印第安部落很久以前就非常好战，而且多次干过劫掠的勾当。

这种情况下我不能再犹豫了，要赶快行动。我虽然是独自一人，要自己依靠自己，但我却有精良的武器和值得信赖的良马。而且，对要经过地段的地形，我也非常熟悉。我对自己说：对经验丰富的西部人来说，独来独往要比身边跟着不信任的人更容易应付。此外，即使还有别的担心，可一想到血狐狸正面临生命危险，亟待拯救，也就顾不上这些了。于是，我跨上马背，按照我的红种人朋友和兄弟的希望出发了。

走在山里，还没什么可担心的，因为有足够的屏障可以躲藏，而且我也很小心。但接下来就是不毛的高地了，远远地就能被人发现；这些高地被陡峭的沟壑和深谷劈成两半，植物仅仅是稀疏的芦苇和仙人掌，骑马的人根本无处藏身。置身这样的深谷里，我很容易与科曼人不期而遇。果真如此，为了能使自己得救，就只有赶快掉头，把赌押在马的奔跑能力和耐力上了。

峡谷中最险要之处是被称作神秘谷的地方，因为它是平原和丛山之间印第安人走得最多的路。它因一次由于认错人引起的不幸事件而得名。据说，曾经有一个白人猎人开枪打死了他最好的朋友——一位阿帕奇人，而不是敌对的科曼人。我不知道那个白人和那两个红种人是谁，无法了解他们的名字。从此以后，不管有没有其它危险，迷信的西部人总是在这儿绕道而行。人们断定：白人很少能毫发无损地平安通过这里；被杀死的阿帕奇人的灵魂把每一个人引向死亡。

我一点儿不担心这个幽灵；如果我没遇到任何敌人，一定是我这个幽灵一直在跟着我。但是走了很长时间后，还没有到达神秘谷，我便发现好几个马蹄印，它们从两侧汇集而来，又沿着我走的方向向前延伸。这不可能是空的马或者野马，因为这里根本没有野马。我翻身下马查看那些足迹，吃惊但却放心地发现这些马都钉了铁掌；所以骑在马上的人不属于红种人。他们是谁，在这

干什么？

又走了一段路，他们当中有一个人下了马，好像是为了紧紧马鞍，而其他人则继续向前骑。我仔细观察着他下马的地方，在他脚印的左侧，我发现许多短短的刀背那样细的划痕。这是什么东西划的呢？难道这个人带着剑吗？这样的话，在我前面的就是骑兵。难道已经出动军队去惩罚曾提到过的科曼人犯下的抢劫罪行了吗？全神贯注思考着问题的答案，我快马加鞭追循着足迹；越往前骑，发现的足迹越多，它们从各个方向聚集，又向各个方向分散。不用再怀疑了，在我前面的是军队。又过了一会儿，当我转过一片浓密的仙人掌林时，我发现军队的宿营地就在前面；我一眼就看出这个宿营地不是用于短时间使用的。这片仙人掌林刚好保证他们不会从背面和侧面受到袭击；而且正面视野很开阔，这使得敌人不可能突袭营地。当然没有人发现我正从西面悄然接近他们；即使是白天他们也该设个岗哨。他们忽略了这点实在是太粗心大意了。假如不是我而是印第安人来了呢？

对面，地势开始沿山谷下降，看样子就是这个峡谷向他们提供了必需的饮水。他们的马或卧在地上，或悠闲地来回踱着步。为防日晒，他们在仙人掌的枝杈上挂起了亚麻布，大的帐篷是给军官们住的，帐篷的背阴处好像存放着给养。不远处驻扎着另外八到十个人，他们不属于军队，而是只想在这里过夜罢了，因为天马上就要黑了。我也决定在这里过夜。虽然我还能继续往前骑，但以后就不得不单独宿营，那时为了自己的安全就不能睡觉了。在这里，我可以放心休息，这对于明天的行程非常必要。当我被人发现后，一位下级军官朝我迎面走来，并带了我去见指挥官。此时，注意到外面有声音，指挥官正和军官们走出帐篷。我下了马，他打量着我和我的马，问道：

“哪儿来的，先生？”

“从山上下来。”

“到哪儿去?”

“到佩科斯去。”

“如果我们不把可恶的科曼人赶走，你很难到那里。你发现这些人的踪迹了吗?”

“没有。”

“嗯! 他们似乎向南走了。我们在这儿呆了快两个星期了，可连他们的影子也没见到。”

我真想喊他一声“笨蛋”! 要是真想发现那些红种人，就该去搜寻他们; 他们可不会自己往他的掌心里跑。他没办法查出他们在哪儿，但他们一定知道他驻扎在这儿。估计半夜里他们的侦察员就会绕着营地侦察一番。这时，司令官好像猜到我的一部分想法似地继续说：

“我身边缺少一个可以帮我找到他们的值得信赖的能干的侦察员。不倒翁在这儿过了一夜，倒是合适的人选; 可惜直到他离开后我才知道他是谁。这个家伙想必料到我会留他，所以自称卡特。距今一个多星期的时候，巡逻的士兵碰到了阿帕奇人温内图。他会是更好的人选; 却急急忙忙地走了。如果看到了温内图，老铁手也不会在太远的地方; 我真希望他能落入我的圈套。你叫什么名字，先生?”

“查利。”我答道。我说的是名字，但也可以当成姓。我可不想告诉他我就是老铁手。我既没时间也没兴趣呆在这儿让人当密探使唤。我趁机打量着露宿在地上的平民; 他们当中没有我熟悉的面孔，这我就放心了。当然我的马和枪可能会暴露我的身份。众所周知，老铁手随身携带着猎熊枪和亨利式猎枪，骑着温内图送给他的黑色骏马。很幸运，司令官头脑简单，没有注意到这些细节，他转身走进帐篷，不再继续提问题了。

他没注意到的地方，却可能被平民中的某个人看穿，他们大概全是西部人。于是，我迅速将亨利猎枪塞进皮袋子，以免别人发现枪上特有的扳机。相比之下，猎熊枪倒不太引人注意。我趁机卸下马鞍，把马撒开。这里实在是片草不生；但巨大的仙人掌丛中却生长着许多甜瓜掌，它们能提供充足的饲料和水分。我的黑马很会剥掉仙人掌的刺然后吃了，又伤不到自己。然后，我问那些平民是否允许我和他们呆在一起，一个人答道：

“过来吧，先生，你乐意的话还可以和我们一起吃些东西。我叫拉尔夫·韦伯斯特，只要我还有肉，每个能干的人都可以吃，直到吃完为止。你饿吗？”

“很乐意从命。”

“那你切下一块吃吧。我们全是西部人，你呢？”

他随手递给我一块足有八磅重的烤好的冷肉。我切下一块，答道：

“我有时在古老的密西西比河一带游历，不知是否可以称自己为西部人。成为西部人可是要许多条件的。”

他满意地微微一笑：

“说得对，先生，确实如此！我很高兴见到一位谦虚的人，不像那种人，不过是守夜的哨兵，却当自己是美国总统。谦虚的人现在实在太少了。我们刚刚听到你的名字了，查利先生。你在西部干什么？猎人？来埋陷阱？还是采蜜人？”

“我是找墓的，韦伯斯特先生。”

“找墓人？”他吃惊地大叫，“就是说，——你——寻找——坟墓——？”

“是的。”

“你在拿我们开心吧，先生？”

“我可没这个意思。”

“如果不想让我用刀子在你的肋骨上搔痒的话，就劳驾你解释一下吧。我可不上别人的当。”

“好吧。我在研究印第安人的起源。也许你们听说过，出土文物对此大有裨益。”

“嗯！我确实读到过有一些人靠挖掘古墓研究世界历史什么的。真是蠢货！你也是干这个的吗？是个学者？”

“是的。”

“上帝保佑，先生！你可以捏着鼻子钻进坟墓，躲在这儿呆到死。如果你想找死人尸体的话，尽管到没有生命危险的地方去。可在这儿，子弹和战斧呼啸着在空中来回乱飞。科曼人已经宣战了。你会打枪吗？”

“会点儿。”

“哼，我想象得出！我以前也认为自己会打枪。也许哪天我会告诉你。我发现你带着个旧火药罐，里面的火药足可以炸塌一堵墙，这很耐人寻味。还有遮起来的那杆枪，一定是真正的非同一般的枪？我告诉你，在这儿找死人尸体太危险了。你赶快走吧！你可以和我们一起走，这比你独自一个人走安全些。”

“你们从这儿去哪儿？”

“与你一样，我们也去佩科斯，我们刚才听到你说了。”

他用半惬意、半讽刺的目光上下打量着我，接着说：

“你看上去还不太糟，装束整洁，可这对这个地方来说毫无用处，先生。真正的西部人完全是另一副样子。但是我喜欢你，我再次邀请你和我们一起走。我们会保护你的，因为像你目前这样单独一人肯定到不了那儿。你看上去像是常骑马的人，至少在东部国家人们常这样说。你骑的是拉车的马吧？”

“差不多吧，韦伯斯特先生。”我回答，心里暗自感到好笑：只有温内图的黑马能和我的马媲美，而他居然把我的印第安纯种马

当成了拉车的马。至少我喜欢他的程度和他喜欢我的一样。等到我加入到他们的队伍里，日后他要是知道我是谁，那才有好戏看呢。想到有人陪我，即使以后没有多大用处，但对穿越神秘谷多少会有些帮助，我于是决定接受他的建议。

“我刚刚还在想，”他继续说，“这匹马看上去和你一样干干净净。看得出，它一直跟着你找寻埋葬久远的尸骨，肯定没干过其它什么事。说吧，你愿意不愿意！明天我们一大早就从这儿出发了。”

“我很感激，愿意接受你的建议，先生，而且诚心请求你们保护我。”

“你会得到保护的，而且我认为你也需要保护。等我们从这里离开，你就会高兴起来的。不过，我们得防备司令官扣下我或是我们中的某个人给他们做侦察员。你不也这么看吗，老乔斯？”

这话是冲一个上了岁数的人问的，一张讨人喜欢的脸上神情忧郁，仿佛内心正承受着压抑痛苦的悲哀。乔斯是乔苏阿的简称，后来我得知他叫乔苏阿·霍利。

“我的看法一样，”他回答，“偏偏在这个时候要被迫为这些穿制服的人火中取栗、冒烧坏双手的危险。他们要是留住不倒翁就好了，他才是合适的人选，他们可用不着我。如果能从这儿离开，把神秘谷甩在背后，我才高兴呢。”

“为什么？难道你害怕被杀死的印第安人的鬼魂吗？”

“害怕？不；但是我忘不了这个地方。对我来说，这峡谷是个令人讨厌的地方，我曾经在那儿经历过并非每个人都会遇到的事情，还找到了金子。”

“金子？在神秘谷？简直不可能！那儿根本没有金子。”

“那儿确实有过金子，因为我们找到过。”

“真的吗？你是偶然发现的吗，老乔斯？”

“不，是一个印第安人告诉我们的。”

“简直难以置信。红种人发现了好东西绝不会告诉白人，哪怕是他最好的朋友。”

“我遇到的情况纯属例外。他甚至就是那个因被人认错而被杀的印第安人。也许等我们明天看到神秘谷时，我会给你们讲这个故事。现在我没兴致，只想保持缄默。把肉递给我，我想吃些东西。虽说只是羚羊，但味道一定不错。要是有野牛肉或驼鹿的里脊的话就更好了。”

“驼鹿？啊，驼鹿，太对了！”韦伯斯特喊出了声，还咂了咂舌头，“这是能烤出的最好、最香的肉了。一提起驼鹿，我就会想到使我成为猎人的那个西部人。”

“是谁？”

“刚才还提到过他的名字呢。我说的是不倒翁。”

“什么？怎么回事？不倒翁？就是那个既特别又有名的老头儿？你认识他？”

“我是否认识他？这是什么问题？跟随着他，我经历了在遥远西部的第一次冒险，那次冒险，——是的，我会给你们讲的，尽管你们听了之后会取笑我。其实，这次正是有关我的第一只驼鹿的。”

他不紧不慢地清清嗓子，脸上一副充满希望的样子，然后开始讲起来：

“实际上他真名叫福雷德·卡特，但是由于他走起路来摇摇晃晃，衣服总是晃晃荡荡贴在干瘦的身体上，于是就一直被称为不倒翁。他从前曾是德克萨斯的牛仔，对那儿的穿着打扮情有独钟，甚至来到北部后也没人能说服他脱下原来的衣服换上别的。

“我还记得他站在我面前的样子：又高又瘦，脚蹬破旧不堪的靴子，双腿裹着老式的绑腿；衬衣外面披件外套，那衬衫的颜色